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616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6]2072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秀厢大道东段25号交管支队西乡塘一大队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27448.00	桂A9305警 桂A9906警 桂A9932警 桂A9506警 桂A9500警 桂A9931警 桂A9887警 桂A9780警 桂A9935警 桂A9295警 桂A9839警 桂A9350警	27448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7448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秀厢大道东段25号交管支队西乡塘一大队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2890065	电话： 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 45050160478508999999	账号： 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